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听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本机关定于2026年6月23日15时00分就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广记酒楼未经批准许可擅自在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旧麻园路以南、新规划麻园路以北、现金星路以西地块上建设一层建筑物案举行听证会。

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听证，并向本机关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参加本次听证会的，可在2026年6月18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会的手续。参加听证的人员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场听证，听证现场须遵守听证会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允许，不得拍照、录音、录像。

特此公告。

举行听证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江海四路综合行政执法大楼四楼会议室

联系人：陈绍球 联系电话：0750-3795778

单位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江海四路综合行政执法大楼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2026年6月5日

